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泰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鴻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仟貳佰陸拾柒萬零捌佰陸拾肆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伍萬壹仟伍佰捌拾肆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狀聲明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8萬40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03年10月2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（面積16.88平方公尺）、A2（20.8平方公尺）、A3（54.27平方公尺）、A4（14.59平方公尺）、B（121.77平方公尺）、C（33.84平方公尺）及圍牆等地上物清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連同編號D（5501.45平方公尺）所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2月5日起至返還第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萬7636元。查(二)聲明部分：249、250地號土地，於112

01 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1萬1900元/平方公尺，有該等地號
02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憑，是此部分價額應為6858萬6840元
03 【計算式：1萬1900元×（16.88+20.8+54.27+14.59+12
04 1.77+33.84+5501.45）】。至(三)聲明部分屬民事訴訟法第
05 77條之2第2項規定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
06 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67萬0864元（計
07 算式：408萬4024元+6858萬684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08 65萬1584元。爰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
09 判費65萬158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王恬如